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昇達

代 理 人 伍安泰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第81條第1項、第4項、第8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釋明或補正，爰定期命其補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本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安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顏珊珊

01 附件：

02 一、聲請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
03 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請逕向集保公司
04 申請，縱未曾開立證券帳戶亦須提出），投資交易明細及投
05 資證明文件，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額。及聲請（本件依消債
06 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清算之
07 聲請）前2年起至陳報之日止所有證券戶存摺、證券交割款
08 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應補登至本裁定
09 送達日）、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影
10 本。

11 二、本院函詢聲請人受僱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12 113年1月起至8月止之薪資、津貼、獎金、加班費等合計約8
13 29,834元，每月平均約103,729元（見本院卷第245頁至第25
14 0頁），惟聲請人尚曾於調解聲請人狀內自陳每月收入「約2
15 5萬」（見調字卷第21頁），請說明如何計得？是否有其他
16 收入未陳報本院？如是，請提出相關資料說明工作內容及每
17 月可得薪資為何？營業組織型態（獨資商號為其他型態）為
18 何？並應提出「附有工作單位章及負責人職章」之薪資單、
19 薪資袋或其他證明文件（如：存簿影本）。

20 三、聲請人自陳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為45,666元【計算
21 式：膳食費（含雜支）16,000元＋交通費3,000元＋電信費
22 2,000元＋水電瓦斯費2,000元＋租金6,000元＋所得稅金16,
23 666元＝45,666元，見本院卷第483頁】，已逾消債條例第64
24 條之2第1項所定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
25 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生活費標準，請說明原因
26 為何？或逕依上開生活費標準定之？

27 四、聲請人自陳扶養其父母及未成年子2名（見調字卷第23
28 頁），說明受扶養人其他依法應共同分擔扶養義務之人為何
29 人？並提出受扶養人之財產查詢清單、所得查詢清單說明受
30 扶養人名下有無財產？有無工作？且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
31 其未成年子2名之扶養費用各為15,000元（見調字卷第23

- 01 頁)，亦逾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準用第1項之生活費標
02 準，請說明原因為何？或逕依上開生活費標準定之？